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路〔2019〕48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委托广州市实施广州市 辖区范围内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 标志（含广州市辖区范围内高速公路两侧 用地范围内设置各类广告标牌设施） 省级行政许可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以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》（粤府令第14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广州市辖区范围内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（含广州市辖区范围内高速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设置各类广告标牌设

施审批)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实施,委托期限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止。委托期间,我厅不再受理相关业务,请各有关企业及个人径向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相关业务,也可直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(查找:广州市交通运输局)申请办理业务。

办公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0号16楼,咨询电话:020-38920535。

窗口地址: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路政服务窗口(珠江新城),
网址: <http://tyrz.gdbs.gov.cn/am/logi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5月23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3日印发
